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有關核數師變更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建議更換核數師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理由

建議更換核數師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將開展新的AI業務及邁向新發展階段。

董事會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a) 良好企業管治

本公司設有定期檢討其核數師委任的政策，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獲得適合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營運規模的高質量審計服務(「核數師更換政策」)。核數師更換政策要求審核委員會：(i)至少每三年對本公司核數師委任進行一次定期檢討，或在情況需

要時更頻繁地進行檢討；(ii)邀請其他審計事務所提交建議書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及(iii)參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考慮審計質量、獨立性、能力、資源及費用等因素，評估並向董事會就委任、續聘或更換核數師提出建議。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於二零二四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已服務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儘管核數師變更政策計劃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定期檢討，但審核委員會認為在兩年後提前進行檢討屬恰當，因為自容誠(香港)最初獲委任以來，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已發生變化。於該委任時，本集團主要經營家用電器、白酒及教育培訓業務。自此以後，本公司完成了向「AI+醬酒」雙輪驅動業務模式的戰略轉型、收購了香港繪流有限公司、成立了奇點智算，由此引入了複雜的新會計事項(包括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技術資產估值及AI相關收入確認)，這些事項需要核數師具備特定的科技行業專業知識。本集團的風險狀況亦已發生變化，容誠(香港)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中識別出的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資證明。審核委員會認為，此項轉型的步伐及規模需要即時重新評估，而非等待下一次定期檢討。審核委員會認為，在該等情況下，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需要定期檢討核數師是否適合獲委任，更有必要主動重新評估，以確保本公司的核數師具備與本集團轉型後業務相匹配的特定行業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資源。因此，進行提前檢討正是為應對本公司新業務轉型而作出，並非例行程序性工作。作為該提前檢討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邀請多家會計師事務所提交建議書，評估了審計質量、行業專業知識、資源及費用等因素，並建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新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信納，此次提前變更通過使核數師的能力與本集團已轉型的業務相匹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b) 新業務計劃

本公司已推行戰略轉型，邁向「AI+ 醬酒」雙輪驅動的業務模式。本公司的AI業務計劃包括：

- (i) 於二零二五年完成收購香港繪流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上海繪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並成立奇點智算作為AI行業的綜合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及算力運營商；
- (ii) 建立涵蓋AI服務器、高性能顯卡及AI芯片分銷的全鏈條服務體系，並提供包括算力租賃、運維託管及能耗優化在內的全生命週期服務；
- (iii) 將AI技術融入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與邁富時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探索AI在本集團白酒業務中的應用(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及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AI線上商業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簽訂一份金額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之重大AI相關訂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

該等AI舉措擴大了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告的範圍及複雜性，包括AI算力相關收入確認、技術收購及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以及新的AI服務收入來源。審核委員會認為，栢淳在科技及AI相關審計業務方面擁有更廣泛的行業經驗及更強的技術能力，更能勝任本公司進入此新發展階段的審計需求。

審核委員會對新任核數師的評估

作為提前檢討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邀請2家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提交建議書，內容涵蓋建議審計方法、團隊資歷、科技及AI行業審計經驗、質量管理制度及建議費用。於接獲及評估彼等的建議書後，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栢淳時，已考慮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十六日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會財局指引**」)第二部分。參照會財局指引第2.2.4段，審核委員會已從審計質量的角度評估以下因素以評價栢淳：

- (a) 管治及領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栢淳事務所層面的管治框架，包括其領導架構、高層基調、質量管理政策及內部問責機制。栢淳維持一套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相符的質量管理體系。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的領導層展現對審計質量的承諾，並培育支持專業懷疑態度及道德行為的文化。
-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栢淳已確認其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栢淳表明其與本集團並無利益衝突，且符合相關專業準則下的所有獨立性要求。審核委員會已核實栢淳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可能損害其客觀性的非審計服務。
-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栢淳在審計聯交所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於擁有中國業務、科技業務及AI相關收入來源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栢淳擔任超過70家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其中11家從事科技、人工智能、雲計算或相關行業。建議負責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栢淳審計項目合夥人擁有超過20年專業經驗，包括為5家科技及AI相關行業上市客戶提供服務。栢淳的審計項目組合涵蓋涉及AI相關收入確認、算力服務安排、科技資產估值及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等審計項目，而該等項目與本集團的預期業務相若。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在服務具有AI相關業務營運的客戶方面擁有良好往績，令其具備應對本集團不斷變化的審計需求所需的實務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具備行業特定知識及技術專長，可處理本集團的複雜會計事項，包括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技術資產估值、AI算力相關收入確認及持續經營評估。

- (d) 項目表現：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栢淳建議的整體審計策略，當中載列審計的範圍、時間及方向。栢淳已就審計策略提出以風險為導向的審計方法，重點在於風險評估、審計規劃及整個審計過程中的持續監控。其審計方針側重於盡早識別主要風險領域及結構化審計規劃，有助於根據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適當分配審計資源。栢淳亦已提出詳細的審計時間表，包括風險評估程序、內部監控測試及實質性審計程序，以確保所有必要的審計工作在報告期限內得到妥善規劃及執行。就首年審計而言，栢淳採取分階段方式，通過提前規劃及協調執行審計程序，有助於在審計過程中及時識別關鍵事項。因此，首年審計及新業務分部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將通過針對性審計程序及集中分配審計資源來處理，而非按比例增加審計時數。

經評估的主要元素包括：(i) 建議項目合夥人的資歷及其在科技及消費行業審計的相關經驗；(ii) 審計團隊的組成及資歷；(iii) 計劃審計程序能否充分獲取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尤其是就本集團的新AI業務分部而言；(iv) 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是否充足以在協定時間範圍內進行高質量審計；及(v) 與本集團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相稱的指導、監督及覆核安排。審計項目團隊包括一名合夥人、一名質量覆核合夥人、一名經理、兩名高級審計員及三名初級審計員，全部均具備上市公司經驗。所有合夥人及經理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同時其中一名高級審計員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其餘團隊成員為專業機構的學生會員。

-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栢淳承諾與審核委員會保持定期、公開及透明的溝通，包括：(i) 適時提供有關審計進展、重大發現及所遇困難的最新情況；(ii) 迅速匯報已識別或涉嫌的欺詐、不遵守法律法規或內部監控重大缺失的情況；(iii) 討論關鍵審計事項、關鍵會計估計及重大判斷；及(iv) 於審計週期內至少與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無管理層在場的私人會議。

- (f) 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栢淳的內部及外部質量監控程序。栢淳就上市實體審計設有項目質量審查制度，並定期對已完成的審計項目進行內部檢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栢淳最近的會財局檢查結果，並信納並無重大監管發現影響栢淳進行高質量審計的能力。已考慮與栢淳相關的監管資料，包括會財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發出的新聞稿、會財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發出的新聞稿以及最新的可得檢查結果。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的新聞稿

就有關會財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發出的新聞稿而言，該等事宜涉及未能遵守若干註冊規定的行政違規情況，並無涉及不誠實或故意不當行為的調查結果，且已採取補救措施以處理已識別的問題，包括加強內部程序、強化監督、為項目人員提供針對性培訓、優化註冊工作流程、加強監督，以及為核心項目成員提供針對性培訓，以確保在客戶接納過程中進行正確的資格審查。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新聞稿

就有關會財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發出的新聞稿而言，該等事宜涉及反洗錢合規，屬行政性質，並無發現涉及不誠實或故意不當行為，且已實施補救措施。經考慮該制裁的背景及栢淳其後採取的補救行動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該制裁不會對栢淳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合適性構成負面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會財局識別的的相關違規事宜屬過往性質，乃於承接項目過程中在二零二三年檢查之前或期間產生。誠如會財局紀律處分決定所載，該等事宜涉及反洗錢合規及屬行政性質，且並無發現故意、不誠實或蓄意不當行為。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栢淳在識別該等弱點後已採取補救行動，包括聘請獨立外部審查機構進行全面的反洗錢合規檢討，並加強其內部政策及程序。自二零二三年檢查以來，栢淳已加強其內部監控及合規措施，包括：

- 設立質量保證職能及實施接納程序；
- 加強風險評估及審批程序；及
- 實施持續監察安排。

在評估栢淳的合適性時，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其在審計香港上市公司方面的經驗、建議項目團隊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可用以支持審計項目的資源。相關人士及相關合夥人並未參與本公司審計項目的團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所載事宜不會影響栢淳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性。栢淳確認其會評估檢查結果並作出回應，並在需要時實施補救措施。

審核委員會亦已參考會財局指引第2.3.2段及第2.3.6至2.3.8段，評估了栢淳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的審計費用人民幣1,500,000元。審核委員會取得了按員工資歷及業務分部劃分的建議費用明細，並與其他競標事務所進行了比較，彼等的報價亦為約人民幣1,500,000元。審核委員會信納此費用水平與所需審計範圍相稱，恰當反映了本集團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且不會損害審計質量。鑒於兩間競標事務所建議的審計費用相若，費用水平並非審核委員會評估中的區分因素。審核委員會建議委任栢淳，主要基於其對上文(a)至(f)段所述質量因素的評估，尤其包括栢淳在科技及AI相關審計項目的行業知識與技術能力、建議的項目表現，以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及互動的承諾。

栢淳建議的審計費用較二零二五年離任核數師之審計費用略低。栢淳的營運效率及風險導向審計方法，將審計工作導向重大錯報風險較高之領域，有利於更有效調配審計資源。栢淳將調派香港及中國內地員工共同處理審計工作。儘管此會新增業務，審核委員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高效調配審計資源及降低整體收費率。計劃進行的大部分工作(包括首次審計)將由負責執行實質性審計程序及現場工作的中國內地審計人員進行。

經進行上述評估後，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資格(就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而言)為本公司進行高質量審計。

確認

審核委員會已與栢淳討論容誠(香港)退任的根本原因，並確認所有該等原因已於該公告及本補充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賢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孔祥明先生及鄧仲君女士。